



# 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年）

三月二十六日

◎全國經委會首次全會通過棉麥借款分配辦法，並其他要案十餘件。

◎內蒙德王允就察省委。

◎孫殿英借富占艦抵包頭。孫軍善後問題，由平方處置。

◎李宗仁由梧赴粵，執政會俟李到即開聯席會議。

◎胡漢民派員赴廣州商時局。

◎黃河水利會議在濟南舉行，決議電請經委會撥款工款。

◎美國會將討論夏威夷島改隸聯邦，不再稱屬地。

◎美國會根究美政府改組共產制度風說。

◎俄德簽訂經濟協定。

◎西南執部政會舉行聯席會議，李宗仁抵粵參加，商討桂共同應付時局整個計劃。

◎臺灣島被現由鮮浪人所組織之中日滿大同盟。

◎戴季陶等自首都出發，調查西北水利交通。

◎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九號 時事日誌

同 二十七日

◎孫殿英借富占艦抵粵，孫軍善後問題，由平方處置。

◎中央照清制，對達賴用玉冊賜加封號，以金燈為祭品。

◎美總統簽署文生大海軍案，否決增高恩給官俸案。

◎中東路俄員九人因反偽嫌疑被逐，哈俄領提抗議。

◎法此會談結果對軍縮步調，決趨一致。

◎軍縮主幹部決於四月十日如期開會。

同 二十九日

◎中央及各地黨部舉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。

◎顧惠慶謁汪，商談外交。

◎財部聲明中日會談債務說，出於日方宣傳。

◎美棉麥借款由美金五千萬減至二千萬，已得美方同意。

◎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決設百靈廟。

◎開濱工潮情勢又趨嚴重。

◎中政會決議修正預算章程條文。

◎富占艦返平謁何，報告孫殿英離軍經過。

◎戴季陶等自首都出發，調查西北水利交通。

◎日本海軍當局反對現行海軍比率。

◎法總理表示減政志在必行，寧解散國會。

◎德政府公告恩因斯頓等三十五人削除國籍，財產沒收。  
◎美參院通過授權總統修改關稅訂立商約案。

同三十日

◎汪院長否認變更對日政策，謂仍本初衷。

◎參謀本部派王光燦為駐察班洪邊防專員。

◎藏軍兩路侵康，巴安方面戰烈。

◎汪蔣與粵陳電商寧省長人選。

◎察東日軍已增至一師團之衆，圖向西北發展，形勢緊張。

◎戴季陶等抵陝。

◎張學良與何柱國劉鎮華會商邊區剿匪善後。

◎庚款機關聯席會議，決議創辦中央博物館高級職業學校。

◎顏惠慶大使由京抵滬，在公宴席上痛述感想。

◎唐山煤礦工潮波及華新紗廠，工人千餘罷工。

◎美國廈門總領事謂日美兩國工商循同軌而行。

◎墨索里尼發表歐局談片，謂法意懸案非空言所能解決。

◎孫殿英舊部三萬餘已於昨前兩日經督辦軍械。

◎古北口日軍增兵，日鮮浪人，恣意騷擾。

◎日方在華北各地招募大批民夫赴熱充軍役。

◎馬仲英殘部竄入甘境，安西敦煌等縣均不守。  
◎華洋義賑會擬充黃災農賑計劃。  
◎贛匪重要根據地南豐鶴鴨山已告克復。

◎西南軍分會組織條例擬就，已呈府核示。

◎行政院設立國史館案業由內、財、教三部審查完竣。

◎全國財政會議定五月二十一日舉行開幕典禮。  
◎日廣田外相擬對美訂五不侵犯條約。

◎唐山礦工包圍礦局井口，內班工人被迫停工。  
◎英國財政穩固，盈餘三千餘萬鎊。

◎德國大增軍事費。

四月一日

◎陳濟棠召開剿匪會議，李宗仁亦出席參加。

◎廣山沿線日軍實行野戰演習。

◎日軍在東北各地趕築兵營，俄機亦時飛邊境偵察。

◎玉田保安總隊長韓殿邦就職，編餘隊醫，攜械量逃。

◎何應欽與黃紹雄交換蒙事意見。

◎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合併。

◎廣西省府對行政專員決先設立四處。

◎日廣田外相謀打開難關外交總動員。

◎土耳其尤美引渡逃犯殷蘇爾。

◎土耳其允美引渡逃犯殷蘇爾。

◎美國青年分子籌組第三黨，正在醞釀中。

◎孫殿英部改編三旅，由平軍分會直轄。

◎張繼返京，謂華北剿匪危機四伏。

◎日人在平津擬設郵遞機關，已由外部抗議。

◎新省府調兵一連赴潮州鎮撫，商店已復業。

◎啓新及華新兩公司工人宣告復工。

◎蘇俄擬巨款重建海參崴港，使成近代化。

◎匈俄復交，派定使節。

◎土意商約成立。

◎陳濟棠李宗仁商定西南兩機關督辦現狀。

◎閩剿匪東路軍迫近長汀。

◎張學良召見剿匪將領，再商剿匪善後。

◎黃紹雄辭平赴晉訪聞。

◎外部致電滇省府，查詢英人侵佔瀘沽縣。

◎全國鹽務會議開幕。

◎行政院召開故宮博物院第一次理事會。

◎俄駐美大使脫羅雅諾沃斯基表示願為和平奮鬥。  
◎美對猶太態度，倫敦表示驚疑。

同三日

◎平政整會委員長黃鄂因目前華北情形嚴重，離平轉漢

赴贛調停，請示應付方針。

◎劉桂堂部焚掠蘇北贛榆縣城。

◎張學良赴鄂東視察收復匪區。

◎蔣軍委員長通令各省政府，對行政官吏不得輕予撤職。

◎唐山礦工包圍瀘渝行政專員署，撤旦始散。

◎劉文輝電告白玉吃緊。

◎緬甸土人侵入滇省鎮康縣境，圖佔金礦區域。

◎西南政會續開時局會議，關防極嚴。

◎監察院對行政院特派大員出巡，認為越權，決定向行政

院提出質問。

◎財、內兩部請行政院令飭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。

◎新省府調兵一連赴潮州鎮撫，商店已復業。

◎啓新及華新兩公司工人宣告復工。

◎蘇俄擬巨款重建海參崴港，使成近代化。

◎匈俄復交，派定使節。

◎中土友好條約在土京簽字。

- ◎西南政會推定鄒魯林雲陔等爲憲草研究委員。
- ◎鄭逆孝胥與日首相商定日偽經濟統制政策。
- ◎蘇俄建築西比利亞雙軌鐵道，除沿海省外大體完工。
- ◎蘇俄與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三國不侵公約展延十年新約簽字。
- ◎英美主張維持海軍現行比率。
- ◎法政府頒減政令，公務人員舉起反抗。
- ◎美國對債務國勵行財政封鎖法案，已於一月十日及本日經兩院通過。
- ◎同 五日
- ◎唐山煤礦工潮調解漸有眉目。
  - ◎何應欽已允就蒙古自治指導長官職。
  - ◎古北口僑警策臣額撤退費。
  - ◎劉桂堂殘部由榆次至蔚縣之大店鎮。
  - ◎中政會推定首都國民大會堂建築委員。
  - ◎內長黃紹雄抵太原。
  - ◎黃郛過漢訪張學良及張羣有所商洽，晚赴贛調停。
  - ◎意奧匈三國經濟專家會議開始。
  - ◎美對債務國停止財政接濟，英受同樣待遇，對美表示不滿。
- ◎同 六日
- ◎日僑向馬蘭峪增兵，居民恐慌。
  - ◎日皇特從武官町尻等由平赴古北口視察。
  - ◎遼吉黑三省民槍被日鴉收繳，共三百十萬枝。
  - ◎冀省府制止唐山工潮，限礦工三日內復工。
  - ◎陳濟棠李宗仁電促蕭佛成回粵並決派員赴滬在迎。
- ◎同 七日
- ◎馬蘭峪接收交涉停頓，長城各口日軍往來頻繁。
  - ◎蔣委員長接見黃郛，商討華北軍政。
  - ◎劉桂堂匪部經蘇魯軍會勦，大部竄往臨沂沂水間。
  - ◎西藏土司電請班禪入藏主政。
  - ◎開灘礦工工潮因當局從嚴拿辦首事者，已趨緩和。
  - ◎財部將設法改善驅務稽核所行政。
  - ◎甘地拋棄不合作主義，促成印度自主。
  - ◎美工潮嚴重。
  - ◎菲列賓警政決將改歸邦人自辦。
- ◎同 八日
- ◎察東日軍又增，宋哲元召各將領連日會商應付辦法。
  - ◎閩贛山黃紹雄在忻縣會晤。
  - ◎外部發言人表示列強對華近無貸款事實。
  - ◎開灘工潮解決，內班工人全體復工，趙大申逃渝。
  - ◎川勦匪軍進辰，餘匪前匪都向通江總退却。
  - ◎閩將樂一帶，國軍連日與匪激戰，昨前兩日尤烈。
  - ◎李宗仁抵滬。
  - ◎開灘工潮漸平息，首事者趙大申受日人庇護，仍在唐。
  - ◎日外相廣田電命有吉返日報告中國政情。
- ◎同 九日
- ◎蒙委會擬訂廢賊善後辦法，向藏徵求意見。
  - ◎財部自本日起徵收現銀出口稅，稅率百分之二・二五。
  - ◎驅務會議閉幕，決議取消引票辦法，籌備兩淮借款實行新鹽稅法。
  - ◎法國對英表明軍縮態度。
  - ◎法國準備調和對美戰債僵局。
  - ◎法政府重申減政意義，勸公務員勿反抗政令。
  - ◎美國明納波立斯失業者示威與警察發生惡鬭。
  - ◎馬蘭峪接收入防匪隊，分組測量攝影。
  - ◎日軍藉口防匪，派隊入豐潤，分組測量攝影。
  - ◎百靈廟附近發現大股土匪，班禪請派兵往剿。
  - ◎開灘礦工，內班大部復工。
  - ◎黃紹雄傳作義趙承綬在綏會晤。
  - ◎何應欽派款萬元，充孫殿英生活費。
  - ◎飛機隊實施轟炸流竄魯東劉桂堂殘匪。
  - ◎西南政委舉行研究憲草會議。
  - ◎廣田祐顧對美訂不侵犯約，包藏侵略中國陰謀。
  - ◎英政府向德質詢增加軍費。
  - ◎德國內政不佳，輿論傾向對法調和。
- ◎同 十日
- ◎汪行政院長乘船赴贛，與蔣委員長黃郛商華北問題。
  - ◎駐平日軍演習野戰，施放步機關槍及煙幕彈。
  - ◎國聯對華合作專員拉西曼離華返歐。
  - ◎行政院決議准蘇民廳長辜仁發辭職。
  - ◎開灘工潮解決，內班工人全體復工，趙大申逃渝。
  - ◎閩將樂一帶，國軍連日與匪激戰，昨前兩日尤烈。
  - ◎李宗仁抵滬。
  - ◎日外相廣田電命有吉返日報告中國政情。
  - ◎陳濟棠李宗仁電促蕭佛成回粵並決派員赴滬在迎。